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差错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局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